

股票简称：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：600283 编号：临 2010—010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

● 201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（一）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股数（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）141,926,731 股（其中非限售股 69,175,813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2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3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4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 2009 年年末总股本 28,533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0 元(含税)现金红利，派发现金总额为 57,06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。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》的议案；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8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选举韦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 2011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选举洪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 2010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票：141,926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，

（三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、朱京军律师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、备查文件

1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12 日